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9 日

地 點：採電子郵件審查

主 席：陳文淵 校長

出席人員：教務長賴秋庚委員、學務長洪彰鴻委員、總務長潘吉祥委員、研發長葉彥良委員、主計主任王麗珍委員、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孫殿元委員、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呂春美委員、電機工程系趙貴祥委員、企業管理系鄧美貞委員、流通管理系邱素伶委員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委員

紀 錄：王俊翔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 由：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。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(包括投資效益)、財務變化情形、檢討及改進等事項。
- 三、經以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，參酌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，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」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(草案)。
- 四、本案經簽奉核可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如蒙審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 由：訂定本校「國際專班經費收支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續送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為維持本校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一般外國學生專班教學品質，基於收支平衡原則下編列經費收入與支出事項，其擬訂草案及逐點說明詳如附件。

三、如審議通過，本案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明訂第六點結餘款運用範圍「系所單位經費結餘款支用準用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』結餘款運用範圍之規範，且不得用於個人酬勞」、「緊急紓困金結餘款僅限使用於國際專班學生之緊急紓困金」，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」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3 日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」之決議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27 日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」審議通過，擬續提本會議審議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如蒙決議通過，擬函送各教學單位，並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產學營運處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衡酌中心推動已上軌道，配合學校組織現況，調整旨揭要點委員組成，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如審議通過，本案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進修部

案由：本校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要點」第四及五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單位組織調整後修正單位名稱，配合修正本要點內容。
- 二、本修正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簽准，並經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案由：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設置辦法)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五條，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基會)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之規定，據此修正本校設置辦法第二條，擬新增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代表各 1 名，由學生選舉產生，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
- 二、另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，校基會委員置 7 人至 15 人，本校現任委員已達上限 15 人，其任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，自現任委員任期屆滿或離退等因素出缺前，擬邀請學生代表暫以列席方式參與校基會。
- 三、本案經簽奉核可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如蒙審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